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5



2014/2015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8,180	56,244	157,693	130,421
銷售成本		(12,750)	(11,885)	(34,407)	(29,466)
毛利		45,430	44,359	123,286	100,95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04	180	360	2,3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51)	(16,662)	(43,856)	(38,429)
行政開支		(21,457)	(23,110)	(59,314)	(49,470)
研發開支		(751)	(1,039)	(2,289)	(1,409)
上市開支		-	(11,118)	-	(15,370)
經營溢利／(虧損)		7,075	(7,390)	18,187	(1,387)
融資成本	4(c)	(122)	(34)	(210)	(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953	(7,424)	17,977	(1,470)
稅項	5	(1,682)	(2,151)	(3,851)	(3,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271	(9,575)	14,126	(5,3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9	(76)	(34)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5,280	(9,651)	14,092	(5,45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1.02	(1.91)	2.74	(1.27)
攤薄(每股港仙)	7	1.02	(1.91)	2.74	(1.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127)	7,364	32,818	168,131
期內溢利	-	-	-	-	-	14,126	14,12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34)	-	-	(3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	-	14,126	14,09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1,075	-	1,075
購股權失效	-	-	-	-	(139)	13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0,600)	(20,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161)	8,300	26,483	162,69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38,551	38,551
期內虧損	-	-	-	-	-	(5,371)	(5,37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5)	-	-	(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5)	-	(5,371)	(5,456)
根據重組發行的普通股	10	-	(10)	-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	1,296	137,376	-	-	-	-	138,672
股份發行開支	-	(10,596)	-	-	-	-	(10,596)
資本化發行	3,844	(3,844)	-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7,364	-	7,3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85)	7,364	33,180	168,53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07-311號萬勝工業大廈21樓，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內公司的專有品牌及專為一家港澳著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除特別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雖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重組(續)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以配售方式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使呈列之該等期間財務資料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其分銷代理而設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營業額指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銷售發票值，扣除期內銷售退回及折扣。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	52,016	47,764	132,915	99,416
美容補品及產品	5,906	8,231	24,065	30,366
其他	258	249	713	639
	58,180	56,244	157,693	130,4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4,251	11,471	41,642	32,16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7,364	–	7,364
強積金供款	513	389	1,458	1,135
	14,764	19,224	43,100	40,66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75	200	695	388
存貨成本	12,750	11,885	34,407	29,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	427	1,566	1,255
無形資產攤銷	29	29	86	29
退貨撥備	408	504	951	8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	96	(33)	153
經營租賃開支	460	133	884	30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	–	(2,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	–	47	3	47
研發開支	751	1,039	2,289	1,40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顧問	–	–	1,075	–
(c)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104	12	153	13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	–	–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墊款的利息	7	9	22	2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墊款的利息	11	13	35	41
	122	34	210	8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682	2,151	4,725	3,901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	—	—	(874)	—
	1,682	2,151	3,851	3,9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稅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53	(7,424)	17,977	(1,470)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理論稅項， 按溢利／(虧損)在被考慮的 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145	(1,230)	2,955	(2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6	(106)	(40)	(4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	3,206	403	4,05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5	241	1,415	584
其他	34	40	(8)	(17)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	—	—	(87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16)
實際稅項支出	1,682	2,151	3,851	3,901

6. 股息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特別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4港元(合共2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已付並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保留溢利的一部份中反映。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5,271	(9,575)	14,126	(5,371)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5,000,000	500,913,043	515,000,000	424,044,364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177,000	—	1,372,000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6,177,000	500,913,043	516,372,000	424,044,36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02	(1.91)	2.74	(1.2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02	(1.91)	2.74	(1.2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按已交付貨品的品牌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章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商品買賣
- 包括買賣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主要與提供中醫診症服務有關。該等活動並不重大且無具體向董事會匯報，故已自可呈報經營分部中剔除。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董事會的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	總計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9,988	21,664	31,745	2,268	1,182	133	713	157,693
銷售成本	(20,638)	(7,597)	(5,148)	(207)	(329)	(56)	(432)	(34,407)
毛利	79,350	14,067	26,597	2,061	853	77	281	123,286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32,760)	(5,825)	(4,422)	(387)	(144)	(4)	-	(43,542)
行政開支	(5,514)	(234)	(9,341)	(460)	(492)	-	-	(16,041)
分部業績	41,076	8,008	12,834	1,214	217	73	281	63,70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6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45,876)
融資成本								(210)
除稅前溢利								17,97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	總計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0,125	22,783	19,291	7,583	639	130,421
銷售成本	(16,712)	(7,589)	(2,898)	(1,963)	(304)	(29,466)
毛利	63,413	15,194	16,393	5,620	335	100,955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27,143)	(6,759)	(2,537)	(1,919)	–	(38,358)
行政開支	(4,654)	(359)	(5,839)	(661)	–	(11,513)
分部業績	31,616	8,076	8,017	3,040	335	51,08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33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54,807)
融資成本						(83)
除稅前虧損						(1,470)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並參考該等分部生產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比較是否一致，惟總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算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因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主要指標。

分部間並無重大轉讓或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其他分部資料(列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攤銷及折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保健產品	329	243
美容補品及產品	53	58
自家品牌		
保健產品	77	51
美容補品及產品	5	20
商品買賣		
保健產品	3	—
美容補品及產品	1	—
未分配	1,184	912
	1,652	1,28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客戶的所在地乃根據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下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地區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的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56,428	128,934
台灣	1,265	1,487
	157,693	130,4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或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附註(i))	108,726	89,568

附註：

(i) 有關銷售額乃以下列分部產生：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及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其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擁有的自家品牌於香港及澳門出售。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九龍佐敦區開辦中醫診所旗艦店，目前經營著三間中醫診所，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向大眾消費者零售保健產品。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5,3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EBIT報約7,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LBIT報約7,4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由去年同期約11,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內報7,100,000港元，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BIT (LBIT) (附註)	7,075	(7,390)	195.7%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一次性開支 之調整如下：			
上市開支	—	11,118	—1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7,364	—100.0%
經調整EBIT	7,075	11,092	—36.2%

附註：EBIT (LBIT)指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約56,2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至58,200,000港元，增幅為3.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約44,4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45,400,000港元，增幅為2.3%。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78.9%輕微下跌約0.8個百分點至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16,7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400,000港元至16,300,000港元，減幅為2.4%。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把握機會推廣御藥堂品牌，成為黃金時段電視劇——「大藥坊」的冠名贊助，而該劇集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期間內播放，為該期間本集團的推廣活動的重點項目。

本集團有意向地繼續推銷及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之重點及成果，這將可在本集團之宣傳及推廣開支內相對地反映出來。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21,500,000港元，增幅為36.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薪金調整及員工人數增加之薪金成本，(ii)於分銷代理店舖內的特別指定櫃位(「特別指定櫃位」)之租金開支。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稅項由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至1,700,000港元，減幅為2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 5,300,000 港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 9,6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相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 14,100,000 港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 5,4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 EBIT 報約 18,2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 LBIT 報約 1,400,000 港元；而經調整 EBIT 由去年同期約 19,200,000 港元輕微增加至本期內報 19,300,000 港元，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BIT (LBIT) (附註)	18,187	(1,387)	1411.2%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一次性開支 (收入)			
之調整如下：			
上市開支	—	15,370	—1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75	7,364	—8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2,118)	—100.0%
經調整 EBIT	19,262	19,229	0.2%

附註：EBIT (LBIT) 指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 (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30,400,000港元增加約27,300,000港元至157,700,000港元，增幅2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99,400,000港元增加約33,500,000港元至132,900,000港元，增幅33.7%，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由約30,400,000港元減少約6,300,000港元至24,100,000港元，減幅2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80,100,000港元增加約19,9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增幅24.8%。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御藥堂品牌產品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由約22,8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至21,700,000港元，減幅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9,300,000港元增加約12,400,000港元至31,700,000港元，增幅64.2%。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擴大產品範圍及(ii)部份現有受歡迎的自家品牌產品，過去只有在特別指定價位出售，現並於分銷代理的分店貨架推出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由約7,600,000港元減少約5,300,000港元至2,300,000港元，減幅69.7%。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在審閱期內本集團集中產品開發於其他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01,000,000港元增加約22,300,000港元至123,300,000港元，增幅為22.1%。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77.4%輕微上升約0.8個百分點至7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38,4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至43,900,000港元，增幅為14.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以推廣於香港的銷售；及(ii)推銷員的銷售增加導致佣金開支上升，而平均佣金收費比率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把握機會推廣御藥堂品牌，成為黃金時段電視劇——「大藥坊」的冠名贊助，而該劇集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期間內播放。

本集團有意向地繼續推銷及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之重點及成果，這將可在本集團之宣傳及推廣開支內相對地反映出來。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42,100,000港元增加約16,100,000港元至58,200,000港元，增幅38.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薪金調整及員工人數增加之薪金成本，(ii)有關產品開發及海外開發之顧問費用，(iii)有關初步臨床測試及產品功能性測試之研發開支，(iv)特別指定櫃位之租金開支及(v)專業及諮詢費用。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九個月，本集團的稅項由約3,901,000港元輕微下跌約50,000港元至3,851,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4,1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5,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按照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審閱期間維持不變。

前景

於香港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如電視廣告、印刷媒體、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店內促銷、凝智會及產品路演，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動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有意向地繼續在目前水平上運用廣告及推廣費用。

本集團有意向地於香港透過其他連鎖店舖及建立自己的店舖銷售產品以擴展其分銷網絡。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一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繼續合作除了可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還可提升御藥堂品牌的知名度。

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及推廣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海外市場

為了改善於台灣的銷售表現及減少成本，本集團正在與台灣的潛在分銷代理磋商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同時，在非獨家的基礎下，本集團的產品會在不設有推銷員的情況下繼續於台灣分銷代理（「台灣分銷代理」）的店舖中出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商舖中中止使用推銷員。

本集團並正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於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市場透過與潛在分銷代理磋商探索機會。

除於以上所披露外，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其他資料

權益的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相關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3)		
陳恩德先生 (「陳先生」)	—	—	385,400,000	500,000	385,900,000	74.93%
黃茂泰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傅志明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曾佩雯女士 (「曾女士」)	—	385,400,000	—	500,000 (附註4)	385,900,000	74.93%
吳嘉名教授	—	—	—	500,000	500,000	0.10%
鄭國乾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魏甲南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其他資料 (續)

權益的披露 (續)

附註：

- (1) 曾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85,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85,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代表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相關股份，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此代表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相關股份。曾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已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 515,000,000 股股份) 作出調整 (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其他資料 (續)

權益的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Able Isla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5,400,000	74.83%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已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15,0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本報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有 31,000,000 股購股權尚未行使但已歸屬及可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授出	失效	行使／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董事						
陳恩德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
黃茂泰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1)
傅志明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1)
吳嘉名教授	500,000	—	—	—	500,000	(1)
鄭國乾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
魏甲南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
小計	12,000,000	—	—	—	12,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14,500,000	—	(500,000)	—	14,000,000	(1), (2)
顧問	—	5,000,000	—	—	5,000,000	(3)
總計	26,500,000	5,000,000	(500,000)	—	31,000,000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價為每股 1.64 港元。
2. 授予一位持續合約僱員之 500,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失效。
3. 5,000,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授予一位顧問，該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 1.77 港元及每股 1.74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乃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此採用其中一種最常用的模型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港元)	1.770
行使價 (港元)	1.770
預期購股權期限 (年)	1
預期波幅	33.20%
派息率	2.41%
無風險利率	0.15%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0.2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 股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31,000,000 股購股權當中包括 5,000,000 股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授予一位顧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授予該顧問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 1,075,000 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其他資料 (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知會，華高和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高和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華高和昇已收取及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直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魏甲南先生及吳嘉名教授，其書面列明職權範圍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作出建議和意見。

批核季度業績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行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季度業績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